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九年四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向鉴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4、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



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五矿资本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8、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C208-C209 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珠峰先生；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五、大会推举记票、监票人员；

六、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七、宣读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19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八、发言、讨论；
- 九、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十、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或者“公司”）的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公司拟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办法》、《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上两项制度修订对比表详见下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任何时候不得少于两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的，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任何时候不得少于两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



	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增加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增加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予以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对外担保；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p>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七)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八)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四)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 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 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由公司董事会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生效。</p>	<p>删除</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p>	<p>删除</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之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起实施。</p>

*部分条款新增，原《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数相应依次调整。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p>	<p>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p>



<p>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p>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十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p>	<p>第十九条与第二十条合并为第十九条,同时调整制度内相关序号。</p>
<p>第四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p>	<p>第四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p>



括：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括：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增加	第五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以上。
增加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增加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整合集团内优质金融资产，丰富上市公司的金融牌照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受让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增资购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持有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10%的股权及附于该等股权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62号）（以下简称“《转让评估报告》”）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58,12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工银安盛就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65号），工银安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安盛中国公司持股 27.5%，五矿资本控股持股 10%，中国五矿持股 2.5%。

在中国五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银保监会批准 10%股权转让之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359 号），同意中国五矿及工银安盛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工银安盛进行增资，其中中国五矿向工银安盛增资 47,500 万元人民币，且中国五矿已向工银安盛实际支付了前述增资款，工银安盛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 1,250,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事项发生在《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之后，因此股权转让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增资事项。该 10% 转让股权对应的增资款 38,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系由中国五矿先行代五矿资本控股垫付。

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控股拟就前述中国五矿代为垫付 10% 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 3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垫付款”）偿还的事宜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五矿资本控股偿还垫付款的支付时间由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控股于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协商确定；（2）该补充协议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视为与《股权转让协议》为一整体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及双方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前



达成的其他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交易的整体安排，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运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五矿资本控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与本次协议签署及支付相关款项的全部事宜，五矿资本控股应就授权事项所做工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提高五矿资本控股的市场形象，2019 年度，五矿资本控股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非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并购资金贷款、长期借款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五矿资本控股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其法定代表人审批确定。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五矿资本控股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预计 2019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2019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拟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为五矿资本控股提供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10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经营范围：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注册资本为 257.10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比例 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12/31（经审计）	2018/0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8.67	1,182.10
负债总额	831.66	829.50
流动负债总额	712.52	653.50
银行贷款总额	497.46	447.30
资产净额	337.01	352.60
营业收入	77.51	60.44
净利润	26.45	19.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4 亿元，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具体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发生总额为 68,300 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¹，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约为 3,448,337 万元。